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第二案：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地籍逕為分割規定之後續執行

第三案：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土地  
參考檔建置事宜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函詢實務執行疑義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邀集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 (二) 本署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六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後續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 (三) 本次會議就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預定規劃進度進行說明。

## 二、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有關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1。

(二)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 2 事項，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 1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法令修訂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0 日前	已完成
	函送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1 週內	已完成
	修正作業須知及委辦要點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 2 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舉證資料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作業	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隨時辦理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6 個月內分批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 規劃

（一）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各批次之辦理範疇及預定辦理期程如表 2。

表 2 分批辦理檢討作業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 1 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3 年 7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2 個月內)
	第 2 批	1.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113 年 9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4 個月內)
		2. 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 3 批	1. 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113 年 11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6 個月內)
		2. 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更正編定	隨時辦理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得辦理更正編定者)	隨時辦理

（二）另依據經濟部地礦中心 113 年 5 月 9 日函送 6 縣市礦業用地清單，確認本案適用對象共計 981 筆土地，並經本署初步套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111 年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各直轄市、縣（市）於各批次應檢討變更之地籍參考筆數及面積如表 3。

1. 第 1 批 (113 年 7 月 3 日前應辦竣)：約 57 筆土地，面積 1.11 公頃，分布於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等 3 市（縣）。

2. 第 2 批(113 年 9 月 3 日前應辦竣):約 496 筆土地，面積 10.27 公頃，分布於基隆市、新北市、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6 市(縣)。
3. 第 3 批(113 年 11 月 3 日前應辦竣):約 1,722 筆土地，面積 330.314 公頃，分布於基隆市、新北市、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6 市(縣)。
4. 隨時辦理者：符合更正編定條件者，約 16 筆土地，面積 0.3921 公頃，分布於新北市及南投縣等 2 市(縣)。

表 3 各直轄市、縣(市)於各批次應檢討變更之地籍參考筆數及面積

縣市		縣市						總計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第 1 批	地籍筆數	9	47	-	1	-	-	57
	面積(公頃)	0.06	1.05	-	0.00005	-	-	1.11
第 2 批	地籍筆數	65	334	60	13	15	9	496
	面積(公頃)	0.82	7.61	1.04	0.22	0.35	0.24	10.27
第 3 批	地籍筆數	168	1250	164	98	28	14	1722
	面積(公頃)	7.43	282.86	17.58	14.20	4.72	3.54	330.31
隨時辦理	地籍筆數	-	14	-	-	-	2	16
	面積(公頃)	-	0.35	-	-	-	0.04	0.39
總計	地籍筆數	242	1645	224	112	43	25	2291
	面積(公頃)	8.31	291.86	18.61	14.41	5.07	3.82	342.09

(三) 為追蹤後續辦理進度，本署已建立雲端表單(如表 4，連結為 <https://reurl.cc/9vvgKX>)，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前 2 日完成更新，並請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計完成期程。

表 4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核定						
公告及通知						

(四) 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決定：

## 第二案：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地籍逕為分割規定之後續執行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全國區域計畫」第三章第三節之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指導原則規定略以：「本變更案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如下：……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依相關空間計畫指導或管制需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 二、本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配合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失其效力之處理機制第 2 次研商會議」，會中經新北市政府表示，土地分割原則上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惟本案基於簡政便民將免經所有權人同意即直接分割，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十、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測量。」，本案逕為分割僅載明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建議洽地政司釐明。爰該次會議決議，就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訂定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規定，地政單位是否得據以執行 1 節，請業務單位再洽本部法制處及地政司確認。
- 三、按法務部 93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30032825 號函示略以：「按區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如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

解釋理由書參照)」，即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性質原則，故本案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中訂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相關規定，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屬於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測量之情形。

- 四、請本部法制處就說明三內容協助提供意見，並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地政單位辦理本案地籍分割作業是否有其他執行實務應注意事項，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續辦使用地檢討變更相關作業。

決定：



### 第三案：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土地參考檔建置事宜

說明：

- 一、本部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指導原則及相關程序規定，作為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相關原則彙整如下表 5：

表 5「變更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指導原則

<p>壹、依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p>	<p>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城鄉永續治理之目標，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考量土地環境資源特性、土地利用現況及未來需求，研擬城鄉發展模式，並據以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p>
<p>貳、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p>	<p>一、為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研擬空間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前開空間計畫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p> <p>二、如因檢討空間範圍之分布零散、面積狹小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研擬前開空間計畫者，除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檢討變更外，並得由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需要研擬得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適用對象、認定條件及執行措施等相關事項，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檢討變更指導原則配合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p>
<p>（一）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指導原則</p>	<p>經依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之使用地，已作建築利用者，於前開核定計畫廢止或失效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檢討變更為適當可建築用地類別，以保障其既有建築使用權利：</p> <p>1. 屬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或原核定計畫得從事用途之土地：在永續原則下保障既有建築使用權利，符合各該</p>

		<p>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或原核定計畫得從事用途，且於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時間點前已存有建築物或設施迄今者，得檢討變更為適當可建築用地類別。</p> <p>2. 屬供交通使用之土地：基於道路通行及相關設施等公共利用需要，於檢討變更時實地已作交通使用者，得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p>
	<p>(二) 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指導原則</p>	<p>基於引導土地合理使用，應考量土地環境資源條件及土地利用現況，依下列原則檢討變更為適宜使用地編定類別，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p> <p>1. 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土地：基於加強資源保育，於檢討變更時，實地作林業、農作使用者，得檢討變更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p> <p>2. 屬水利使用之土地：基於水利使用及相關設施公共利用需要，於檢討變更時，實地作水利使用者，得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p>
		<p>(三) 其他無法依前開 2 類指導原則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編定類別者，應註銷原使用地編定類別；該類土地如有開發利用需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二、為利上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程序之案件（下稱本類案件），其使用地變更之辦理依據得公開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規範本類案件之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時機、記載範例等相關事宜。

三、考量本類案件與土地所有權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非都管制規則）第 26 條（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第 30 條（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辦理變更之情形有別；另參考本部土地參考資訊檔類別代碼表（112 年 6 月 29 日版本）各代碼意義，代碼 **D4**（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係記載「除臨時使用、依開發許可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

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外，其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之資訊」，即供非屬現行非都管制規則規定應辦理參考資訊檔建置情境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使用，爰本類案件建議歸類於代碼 D4，建檔時機與記載範例如下：

(一) 建置時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本類案件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函文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二) 記載範例：

1. 經核准變更使用地類別者，其登載內容如下：「依據○○市(縣)政府○○○年○○月○○日第○○○號函核准檢討變更使用地編定類別。」

2. 經核准註銷使用地類別者，其登載內容如下：「依據○○市(縣)政府○○○年○○月○○日第○○○號函核准註銷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四、請本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類案件之建置時機與記載範例提供意見，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事宜。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就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30927367 號函，針對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會研商「非都市土地配合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失其效力之處理機制」所提實務執行疑義，經本署研擬回應說明如表 6。

##### 二、討論議題

- (一) 就項次 3 及 7，涉及經濟部地礦中心權管事項，請經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
- (二) 就項次 4、5、6，涉及地方政府辦理編定及地籍分割實務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實務執行經驗供參。
- (三) 就項次 9，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請有申請補助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必要經費，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函送經費概估表至本署，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

表 6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回應對照表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1	<p>本案係配合礦業轉型政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方案辦理檢討變更用地，請釐清貴署套疊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面積是否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誤後再續提地方政府辦理檢討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作業。</p>	<p>一、依據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第 1 目之 3 規定，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範圍，應以「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日）」前已作該用途之建物實際面積，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為利實務執行，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負擔，前經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與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由本署依據地礦中心提供土地清冊，協助套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之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以該建物框之面積及範圍，作為反推法定空地之依據。</p> <p>二、故無需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該建物框之面積，即得據以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p>	<p>國土管理署</p>
2	<p>依 113 年 4 月 15 日研商會議，貴署現況套疊建物面積成果係辦理檢討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依據，而非輔助參考，倘貴署對套疊成果無法確認，建議比照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時得參採專業機構判釋成果作為認定合法建物面積方式，先洽專業機構判釋確認面積後再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檢討變更作業依據。</p>	<p>同項次一。</p>	<p>國土管理署</p>
3	<p>關於檢討變更作業程序（五），通知後如土地所有權人對判釋結果有疑義（廢礦時是否有建築物、套疊國土利用現況成果建物是否為純住宅、建物框選範圍）之處理機制為何？考量本案係依地礦</p>	<p>一、倘對於廢礦時是否有建築物之判釋結果有疑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具體個案，洽請經濟部地礦中心釐清。</p> <p>二、倘對於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物是否為純住宅有疑義 1</p>	<p>經濟部地礦中心、國土管理署</p>

	<p>中心與貴署參依國土利現況調查結果辦理，建議應先洽地礦中心與貴署釐清確認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p>節，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二手調查資料，本署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說明，前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使用樣態，僅供貴府作為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輔助參考，如有必要，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2 點（二）規定，實地查訪確認實際使用情形。</p> <p>三、倘對於建物框選範圍之判釋結果有疑義，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更正編定確認舊有建物範圍之實務作法，由地政、工務、農業、稅務、戶政、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認定 106 年 5 月 16 日前建物範圍，並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該範圍辦理使用面積測量，作為反推法定空地之依據。</p>	
4	<p>關於檢討變更作業程序（十）變更建築用地案件尚需考量留設法定空地位置，如涉及地籍分割惟土地係多人共有或土地與建物分屬不同人，因留設法定空位置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規劃，不宜政府主動擇定法定空留設位置，建議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如涉及地籍分割者，應於檢討變更作業程序（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相關機關現地確認法定空留設範圍，經地所辦理使用測量，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以免爭議。</p>	<p>變更全國區域計畫係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依據，惟實務執行上就法定空地之留設位置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規劃，得按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方式，俾使地籍分割作業更為周延。</p>	<p>國土管理署</p>
5	<p>承上，如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或共有人間對土地利用規劃意見相異，就留設法定空位置有爭議時應如何處理？建議類此檢討變更為</p>	<p>原則得按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方式辦理，惟本次檢討作業係依據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由政府主動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仍請直轄市、縣</p>	<p>國土管理署</p>

	建築用地案件倘涉及私權爭執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完成後申請分割測量。	(市)政府按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本署113年4月15日研商會議之規劃期程推動辦理。	
6	本案依現有圖資套疊，惟圖資會有偏移情形，如嗣後辦理分割時發現圖資套繪結果與現況位置不符時應如何處理？	一、倘圖資有偏移情形，請新北市政府提供具體案例。 二、倘圖資套繪結果與現況位置有不符情形，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更正編定確認舊有建物範圍之實務作法，由地政、工務、農業、稅務、戶政、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認定106年5月16日前建物範圍，並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該範圍辦理使用面積測量，作為反推法定空地之依據。	國土管理署
7	經查貴署113年5月14日函所提供第一階段應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清冊並無載明各筆地號「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認定標準、套用圖資版本名稱及年度，為利向民眾說明及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提案說明，請協助提供。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回應說明。	經濟部地礦中心
8	本案依經濟部地礦中心判釋為純住宅使用清冊辦理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後，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僅得維持作住家使用？或得適用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遊憩、餐廳、民宿等營業用途？	一、本次辦理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係因過去法令不完備，導致礦業權廢止後，前省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時將該土地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編定類別，導致民眾喪失既有合法權益。 二、另依據變更全國區域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管制原則，對於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地編定類別，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予以管制。故就符合作業須知第10點(九)第1目1及之2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甲種	國土管理署

		或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管制。	
9	關於爭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補助事宜，請協助釐清其適用範圍（如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用、一般事務費用、差旅費、委託律師辦理訴訟案費用）？俾利本府評估實際需求。	<p>一、請有申請補助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必要經費，依附件 1 格式提出具體經費需求項目、金額及預定作業期程，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p> <p>二、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不得用於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超時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p>	國土管理署
10	現行計畫廢止後，用地編定方式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倘民眾後續主張欲依管制規則 37 條規定維持原編定，不依檢討變更結果辦理時應如何處理？因管制規則第 37 條並無明定主動辦理檢討變更方式得排除適用，建議應明定適用優先順序。	<p>一、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方式與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並非競合關係，先予敘明。</p> <p>二、依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通知後，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原核定計畫已廢止或失效，得依法申請變更編定。</p> <p>三、倘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適當使用地，則是類土地將因原核定計畫已廢止或失效而失去管制依據，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檢討變</p>	國土管理署



		更為適當使用地，亦即此類案件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提出機關變更指導原則，並經本部配合修正作業須知規定予以適用，自應據以辦理，尚無由土地所有權人選擇法令適用之空間。	
11	因目前作業須知僅配合修正礦業用地檢討適用程序，後續倘其他用地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研擬用地檢討變更方式，是否僅須配合修正作業須知，並請協助確認作業須知條文修正之作業時間。	依據變更全國區域計畫第三章第四節執行計畫之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時程之規定，倘係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空間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得辦理檢討變更使用地之適用對象、認定條件及執行措施等相關事項，並經本部確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討原則後，本部將視實際需要辦理作業須知等法令修訂作業。	國土管理署

### 擬辦：

- 一、就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就涉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另又涉及實務執行技術性事項，請參考會議討論方向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經驗辦理。
- 二、請有申請補助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必要經費，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函送經費概估表至本署，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  
變更作業之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各批次應檢討變更之地籍參考筆數及面積		辦理批次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公頃)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經費概估表						
項次	經費需求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請敘明用途)	
1						
2						
3						
4						
5						
總計						
預定作業期程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得免辦 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核定						
公告及通知						
備註：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公告(按：113年5月3日)後6個月內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按：113年11月3日)。						